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任，
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所有該等必要、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於合適情況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之相關者)，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除上文所提及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者，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提呈大會考慮之任何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凡本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於刪改處簡簽作實。